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檢舉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68800 號及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368620

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至 9 月間分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101 年 2 月 16 日起更名

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陳情其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遭人無權占用搭建房舍涉及違章建築並致其需繳納地價稅等情事。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68800 號

函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課徵地價稅疑義一案……說明：……三、臺端公司共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公共設施保留地，原課徵田賦，經查因地上搭蓋建物，本分處於 96 年 10 月 25 日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2090801 號函核定臺端公司共有○○地號土地面積 41.5 平方公尺及 225 地號土地面積 63.45 平方公尺，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地價稅，依法並無不合。四、有關陳情公司共有土地遭人占用一事，○○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63.45 平方公尺部分經占用人申明願意自 99 年起繳納地價稅，其餘公司共有 221.05 平方公尺仍課徵田賦（目前田賦停徵）；○○地號土地部分，本分

處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946300 號函請臺端依財政部規定檢送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本分處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惟占有人如有異議，且雙方仍有爭議，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另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368620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反映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遭人占用搭建房舍致需繳納地價稅案.....說明：.....三、... ..有關您再次來信反映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上房舍涉及違建案，本處之查處情形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34498101 號、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查字

第 10035647401 號函諒達。」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100 年 9 月 15 日及

本市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26 日函，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市稅捐稽徵

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6 日、3 月 14 日、4 月 30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168800 號及本市

建築管理處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036862001 號函，核其性質均僅係就訴願人

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